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停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鑫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